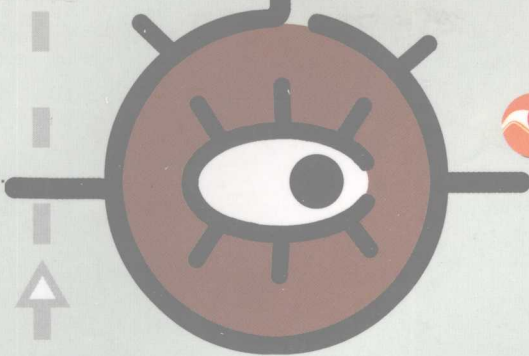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经济法教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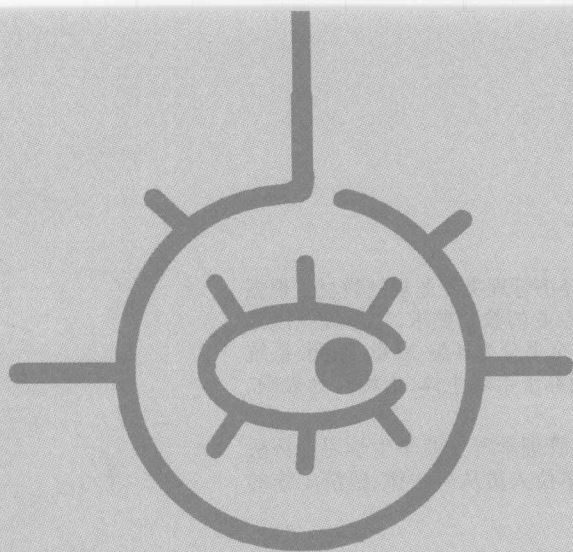
卢明纯 主编

Economics and Law Text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经济法教程

Economics and Law Text

主 编 卢明纯
副主编 董淑英
参 编 陈亚东 吴国庆 张旻昊
胡 微 谢建国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应用型本科经济管理类专业规划教材。根据普通高等教育应用型本科经济管理类专业的教学要求,在总揽我国经济法建设及法学研究的经验基础上,全书分为4编20章,简明、系统地论述了经济法律的基本理论,全面阐释了市场主体、市场行为规则、宏观调控的法律制度与实务问题。

本书既可以作为高等学校经济学、管理学等专业学生学习经济法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法律、经济工作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律教程/卢明纯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5.1
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ISBN 7-111-15658-7

I. 经… II. 卢…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0789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曹俊玲 张敬柱
责任编辑:张敬柱 版式设计:冉晓华
责任印制:洪汉军 责任校对:程俊巧
北京京丰印刷厂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5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000mm×1400mm B5·13.875 印张·506 千字
定价:34.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10)68993821,88379646
68326294,68320718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普通高等教育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编审委员会名单

主 任：刘国荣 湖南工程学院

副主任：左健民 南京工程学院
陈力华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鲍 泓 北京联合大学
王文斌 机械工业出版社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任淑淳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何一鸣 常州工学院
陈文哲 福建工程学院
陈志强 华北航天工业学院
陈 峻 扬州大学
苏 群 黑龙江工程学院
娄炳林 湖南工程学院
梁景凯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童幸生 江汉大学

经济管理专业委员会名单

主任：娄炳林

副主任：杨汉涛 曾亚强
靳小钊 孙 军

秘 书：易伟义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玉勋 任志宇
应可福 吴 清
单大明 易伟义
徐 阳 高海晨
梁敬贤

序

工程科学技术在推动人类文明的进步中一直起着发动机的作用。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科学技术突飞猛进,国际竞争日趋激烈。特别是随着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加入 WTO,世界制造业将逐步向我国转移。有人认为,我国将成为世界的“制造中心”。有鉴于此,工程教育的发展也因此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

迄今为止,我国高等工程教育已为经济战线培养了数百万专门人才,为经济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但据 IMD1998 年的调查,我国“人才市场上是否有充足的合格工程师”指标排名世界第 36 位,与我国科技人员总数排名世界第一形成很大的反差。这说明符合企业需要的工程技术人员特别是工程应用型技术人才市场供给不足。在此形势下,国家教育部近年来批准组建了一批以培养工程应用型本科人才为主的高等院校,并于 2001 年、2002 年两次举办了“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模式研讨会”,对工程应用型本科教育的办学思想和发展定位作了初步探讨。本系列教材就是在这种形势下组织编写的,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工程教育的新要求,满足高素质、强能力的工程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的需要。

航天工程的前驱、美国加州理工学院的冯·卡门教授有句名言:“科学家研究已有的世界,工程师创造未有的世界。”科学在于探索客观世界中存在的客观规律,所以科学强调分析,强调结论的惟一性。工程是人们综合应用科学(包括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和社会科学)理论和技术手段去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活动,所以它强调综合,强调方案优缺点的比较并作出论证和判断。这就是科学与工程的主要不同之处。这也就要求我们对工程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和对科学研究型人才的培养应实施不同的培养方案,采用不同的培养模式,采用具有不同特点的教材。然而,我国目前的工程教育没有注意到这一点,而是:①过分侧重工程科学(分析)方面,轻视了工程实际训练方面,重理论,轻实践,没有足够的工程实践训练,工程教育的“学术化”倾向形成了“课题训练”的偏软现象,导致学生动手能力差。②人才培养模式、规格比较单一,课程结构不合理,知识面过窄,导致知识结构单一,所学知识中有一些内容已陈旧,交叉学科、信息学科的内容知之甚少,人文社会科学知识薄弱,学生创新能力不

强。③教材单一,注重工程的科学分析,轻视工程实践能力的培养;注重理论知识的传授,轻视学生个性特别是创新精神的培养;注重教材的系统性和完整性,造成课程方面的相互重复、脱节等现象;缺乏工程应用背景,存在内容陈旧的现象。④老师缺乏工程实践经验,自身缺乏“工程训练”。⑤工程教育在实践中与经济、产业的联系不密切。要使我国工程教育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培养更多优秀的工程技术人才,我们必须努力改革。

组织编写本套系列教材,目的在于改革传统的高等工程教育教材,建设一套富有特色、有利于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本科教材,满足工程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要求。

本套系列教材的建设原则是:

1. 保证基础,确保后劲

科技的发展,要求工程技术人员必须具备终生学习的能力。为此,从内容安排上,保证学生有较厚实的基础,满足本科教学的基本要求,使学生日后具有较强的发展后劲。

2. 突出特色,强化应用

围绕培养目标,以工程应用为背景,通过理论与工程实际相结合,构建工程应用型本科教育系列教材特色。本套系列教材的内容、结构遵循如下9字方针:知识新、结构新、重应用。教材内容的要求概括为:“精”、“新”、“广”、“用”。“精”指在融会贯通教学内容的基础上,挑选出最基本的内容、方法及典型应用;“新”指将本学科前沿的新进展和有关的技术进步新成果、新应用等纳入教学内容,以适应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妥善处理好传统内容的继承与现代内容的引进。用现代的思想、观点和方法重新认识基础内容和引入现代科技的新内容,并将这些按新的教学系统重新组织;“广”指在保持本学科基本体系下,处理好与相邻以及交叉学科的关系;“用”指注重理论与实际融会贯通,特别是注入工程意识,包括经济、质量、环境等诸多因素对工程的影响。

3. 抓住重点,合理配套

工程应用型本科教育系列教材的重点是专业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教材的建设,并做好与理论课教材建设同步的实践教材的建设,力争做好与之配套的电子教材的建设。

4. 精选编者,确保质量

遴选一批既具有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又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编写任务,以确保教材质量。

我们相信,本套系列教材的出版,对我国工程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必将产生积极作用,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一定的贡献。

机械工业出版社颇具魄力和眼光,高瞻远瞩,及时提出并组织编写这套系

列教材，他们为编好这套系列教材做了认真细致的工作，并为该套系列教材的出版提供了许多有利的条件，在此深表衷心感谢！

编 委 会 主 任 刘国荣教授
湖南工程学院院长

前言

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国家用法制的手段规范和引导市场的发展，市场各参与主体则依法规范自己的行为，用法律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而与市场经济活动直接相关的法律，涉及面广，体系庞杂，目前国际上通用的“经济法”“民法”和“商法”等法律概念都只是部分地涵盖其内容。对于经管类专业学生来说，一些分属不同部门法的内容是他们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中所必备的，囿于部门法的划分标准和法学学理并无多大实务意义。所以，根据《普通高等教育应用型本科经管类专业规划教材建设规划》编写的本教材定名为《经济法律教程》。

本教材紧紧围绕应用型本科经管类专业的教学需求，兼收经济法与民商法的内容，以学生应具备的法律素质和技能为教材内容的取舍导向。

本书由卢明纯担任主编，董淑英担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由卢明纯执笔；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由胡微执笔；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由董淑英、张旻昊执笔；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由陈亚东执笔；第十六章由谢建国执笔；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由吴国庆执笔。全书由卢明纯统稿，并选编了各章案例。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院校师生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者

2004年4月



目录

序 前言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法律调整经济关系的一般理论.....	3
第一节 法与法律调整.....	3
第二节 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	9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12
第二章 民法原理	19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9
第二节 物权	23
第三节 债权	37
第三章 经济法原理	5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51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原则	53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体系	57
第四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61
第一节 经济仲裁	61
第二节 经济诉讼	64
第三节 法律责任	73

第二编 市场主体编

第五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79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79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80
案例	84
第六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87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87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87
案例	96
第七章 公司法	97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97
第二节 公司法的基本制度	99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110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120
第五节 国有企业公司化改组中的若干法律问题	128
案例	132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35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35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43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147
案例	153
第九章 破产法	155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55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156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58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制度	159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60
案例	164

第三编 市场行为规则编

第十章 合同法	169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69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73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82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87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95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99
第七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203
第八节	违约责任	207
	案例	212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法	217
第一节	著作权法	217
第二节	专利法	221
第三节	商标法	228
	案例	234
第十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	23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37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的表现形式及其责任	238
第三节	反垄断法及其基本规定	245
第四节	中国的反垄断立法	251
	案例	254
第十三章	产品质量法	257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57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	261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68
第四节	产品责任	270
	案例	276
第十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79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79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284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	288
	案例	293
第十五章	特别交易监管法律制度	295
第一节	证券市场监管法律制度	295
第二节	期货市场监管法律制度	308
	案例	318

第四编 宏观调控编

第十六章 计划法	323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323
第二节 计划制定的法律调整	326
第三节 计划实施的法律调整	330
第十七章 财政法	333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333
第二节 财政管理体制	335
第三节 预算法	336
第四节 国债法律制度	348
第五节 政府采购法	355
案例	362
第十八章 税法	365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65
第二节 税法的构成要素	367
第三节 我国的主要税种	370
第四节 税收征收与管理法	394
案例	400
第十九章 金融法	401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401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402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406
第四节 外汇管理法	412
案例	415
第二十章 价格法	417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417
第二节 经营者价格行为和政府定价行为	420
第三节 价格管理与法律责任	423
案例	426
参考文献	427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法律调整经济关系的一般理论

第一节 法与法律调整

一、法的本质和结构

我们平常所讲的法和法律，除特别指明外，均指广义的，即都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在一个国家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或称社会规范）。在这一广义意义上，法和法律两个概念是同义的。

（一）法的产生和发展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后的产物，是在原始社会解体后形成的私有制经济基础上确立起来的、与国家相伴而生的上层建筑，是阶级矛盾、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产物。法也不是永恒的，它将会随着阶级的消灭而消亡。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法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这主要表现在它的本质和特征上。

法的本质如列宁所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表现。”亦即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句话的含义包括：

（1）法不是超阶级的，它总是属于一定阶级的，世界上从来没有过、将来也不会有什么超阶级的法。

（2）法所属于的阶级只能是取得统治地位的统治阶级，反映的也只能是统治阶级的阶级意志。它不可能属于被统治阶级。

（3）法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的体现，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部分人（集团、阶层）意志的体现。

（4）法是统治阶级基本意志和根本利益的体现，而不是统治阶级全部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因为许多非基本的阶级意志是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去体现的。

(5)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实质上是统治阶级利益的体现，因此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随心所欲凭空产生的，归根结底，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的基本属性是阶级性。法律规范中的一些调整公共事务、社会发展、环境保护等的内容也表现出一定的社会性，但它从根本上说仍然是从属于法的阶级性的。

法与其他行为规则不同的特征是：

(1) 如前述，法只能在阶级社会产生和存在，只能属于统治阶级。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统治阶级意志必须上升为国家意志才能形成法。

(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4) 法是由明确、肯定的权利、义务规范构成的，有些社会规范也用权利义务概念，但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因此，这一特征须与上述特征相联系。

综上所述，法的定义是：“法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体系，是通过人们的权利、义务的规定，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三) 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问题，包括法的渊源形式和结构形式。

法的渊源是指国家制定和认可的法根据其效力来源而划分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从法的历史看，法的渊源主要有：习惯法、君主敕令、法律学说、判例、规范性文件和国际条约。我国只承认有权立法的机关制定和认可的成文的规范性文件。我国法律渊源主要有：

(1)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一切法的“母法”。

(2) 法律。此处是用狭义，仅指由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它是除宪法之外的“一法之下，万法之上”的法，下属各类规范性文件均不得与之抵触，抵触者无效。其具体名称一般均称“法”。

(3) 行政法规。专指由最高行政管理机关——国务院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其具体名称常见的有：条例、细则、决定、决议、命令、指示等，多为实施法律而制定。由党中央与国务院联合发布的决定、通知等，亦具有行政法规的效力。行政法规不等于行政法，它包括国务院发布的分属于不同法律部门的法规。

(4)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